

#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學生\_\_\_\_\_於\_\_\_\_\_學年度開始就讀台大海洋研究所  
博、碩 士班，並接受\_\_\_\_\_教授指導學位論文。

(主)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(請簽名)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(共)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(請簽名)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學生：\_\_\_\_\_ (請簽名)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課程委員：\_\_\_\_\_ (請簽名)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第一聯 由指導教授留存

---

#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願意指導\_\_\_\_\_同學之博、碩學位論文。

(主)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(請簽名)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(共)指導教授：\_\_\_\_\_ (請簽名)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課程委員：\_\_\_\_\_ (請簽名) 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 注意事項：

1. 依據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，研究生應於規定之期限內（碩士生於入學一學期；博士生於上課日起一個月）填妥本同意書，交於所辦登錄。
2. 指導教授至少須一位為**本所專任教師擔任**。
3. 依本校法規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，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。
4. 變更指導教授需依照「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二聯 由所辦公室留存